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80-03R2

修正案号：39-7350

一. 标题： 检查翼肋根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除生产线上已完成68705改装的飞机外，本指令适用于其它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2-0114，2012 年 6 月 28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 AOT A380-578058，修订版 4，2012 年 6 月 27 日颁发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03R1，39-7199

在一架A380飞机上完成了一次非计划性的机翼内部检查后，发现一些翼肋根部存在裂纹，这些裂纹是从翼肋到蒙皮的连接孔处发展而来（根据空客公司AOT定义为1型裂纹）。因为这个检查结果，随后对

其它大量飞机进行了检查，检查结果确认了裂纹的存在。在其中的一次检查中，发现了一种新型的翼肋根部裂纹，这些裂纹是从翼肋根部垂直腹板的前、后缘发展起来的（根据空客公司A0T定义为2型裂纹）。

这种现象如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将导致飞机机翼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为确定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CAD2012-A380-03(对应的EASA AD 2012-0013)要求对翼肋根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以发现裂纹，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修理。这份指令颁发后，2型裂纹被确认会发生在运行了一定时间的飞机上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民航局颁发了CAD2012-A380-03R1（对应EASA AD2012-0026）替代CAD2012-A380-03(对应的EASA AD 2012-0013)，扩展了适用范围至所有序列号的飞机，要求对特定翼肋根部进行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在终止措施出来之前，有必要进行重复性检查以确保A380飞机机队的安全性。

因此，本指令在保留CAD2012-A380-03R1（对应EASA AD2012-0026）指令要求的同时，要求对特定机翼翼肋根部进行重复性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在终止改装措施出来之前，本指令属于过渡性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除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情况外，在飞机首次飞行起计算的1300飞行循环（FC）内，且之后不超过560飞行循环的间隔，按照空客A0T A380-57A8058修订版4的要求对飞机左、右大翼进行HFEC检查。

2、对那些已根据经批准的空客修理指南完成更换的表1所列所有

下翼面翼肋缘条区域，在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后的1200飞行循环内，且之后以不超过56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，按照空客A0T A380-57A8058修订版4的要求对左、右机大翼进行HFEC检查。

表1-下翼面翼肋缘条区域

第24号翼肋，第18号桁条到第21号桁条
第25号翼肋，第19号桁条到第22号桁条
第26号翼肋，第19号桁条到第22号桁条
第29号翼肋，第20号桁条到第25号桁条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空客A0T A380-57A8058修订版1、修订版2，或修订版3完成的HFEC检查和纠正措施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首次检查的要求。

4、在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的检查中，如发现任何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以获得进一步的修理指南，并在修理指南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相应的措施。

5、修理或更换翼肋缘条区域，不被视为本指令重复性HFEC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6、根据适用性每次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HFEC检查后2天内，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（包括没发现裂纹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7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7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276